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簡淑玲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2886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37179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HD31740_1_28140808759.doc、108HD31740_2_28140808759.doc、

108HD31740_3_28140808759.doc \ 108HD31740_4_28140808759.doc)

主旨:新竹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,請貴校 (府、局)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 讀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 - (二)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(三)學業成績標準:
 - 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,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2、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(八十分以上),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,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高雄市政府 1080828



-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表件請由貴校(府、局)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,並於108年10月1日下班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),信封請加註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-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四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,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 證件不符,視同資料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;逾期恕不受 理。

五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,將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。 六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乙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9/08/28

